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 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 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 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杨 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97）、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购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海峰，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兼华东二部主管。曾主持或参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0）、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5）、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4）、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6）、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2）、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0）、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8）、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5）、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73)、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4)、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0)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可转债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9)、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9)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无项目协办人,原项目协办人赵可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其他参与本次汇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范丽琴、陈颖超、毕兴明、覃冠华、杜涛、李奇、王广帅、李晨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ilian Access Flo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顾黎明
注册资本	7,2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办公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联系人	盛志超
邮政编码	213103
互联网网址	www.huajingfloor.com
电话	0519-88508920
传真	0519-88509003
电子邮箱	huilian01@huilianaccessfloor.com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	抗静电活动地板、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电脑操作台、转椅、木门、柜制造及安装;五金配件制造;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汇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本次与会内核委员共 9 人，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扩大经营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相关决议：《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平移发行申请的相关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相关决议：《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平移发行申请的相关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获得

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75.49万元、7,054.42万元和6,809.8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其前身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2 月 9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资料；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汇联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

情形：

⑤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2021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2 月 14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4 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8 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2 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自

2021年6月30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7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14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且未发现该企业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且未发现该企业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3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2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

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1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2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2023年2月2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5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13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1月18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8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为我县管辖的企业，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3年2月14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为我县管辖的企业，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土

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号：3204963K6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号：3204963K6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2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号：3204963K6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2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不仅作为地面装饰材料，其架空性能可用于室内地板的电力及网络等综合布线、通风设备等机械装置安装，具有室内火灾防护、高承载抗震等作用。在数据中心机房、洁净无尘车间等场景通过防静电贴面、安装支架、防静电边条等构成防导电系统，满足防静电需求。因此，产品质量对降低室内安全隐患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锭、水泥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尤其是在 2021 年度，受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内企业纷纷限产、停产，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推动，引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锭、水泥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4.77%、36.56% 及 10.33%。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国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存在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512.47 万元、9,388.71 万元和 9,342.63 万元。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对原产于中国的多项产品加征关税，公司主要产品架空活动地板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进一步对我国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20029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7 月，公司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783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的贸易政策。公司存在外销业务，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率为 13%，主要出口产品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99%、22.00% 及 22.24%，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因此，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47.79 万元、25,354.12 万元及 32,228.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7%、59.10% 及 76.23%，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90、1.70 和 1.47。

从客户特点来看，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工程商和终端业主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该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0%、84.24% 和 84.16%，该类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货款，例如合同签订时支付 0%-30% 预付款项，到货签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70%，安装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85%，工程竣工验收

支付至 90%-95% 合同款，剩余合同款的 0%-5% 为质保金。一方面，公司在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需支付大部分的进度款项（例如，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但仍有部分工程竣工验收款（例如，约占合同金额 15%）、合同质保金（例如，约占合同金额 5%）尚未到达支付时点。由于地板铺装是整个工程装饰的一部分，在地板铺装完成之后，仍会有机电线路、家居装饰等事项需要完成，使得发行人产品安装完成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相对较长，通常在 12-24 个月；另一方面，由于工程建设行业内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涉及结算单据较多、客户内部结算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使得客户货款实际支付时点与合同约定的各个支付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从信用期约定及执行情况来看，如前所述，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商及终端业主，该类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货款，由于该等客户地板铺装完成至竣工验收的时间相对较长、各阶段内部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以及部分工程商与其下游尚未结算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相应的付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47.79 万元、25,354.12 万元和 32,228.1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2022 年末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当期经济下行影响，附安装义务的部分客户回款进度相对较慢；另一方面，2022 年境内非直销 4 季度销售占比较多，经销商和贸易商因经济环境不景气等使得资金相对紧张，回款周期略有增加。

未来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经营资金紧张或经营困难、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甚至无法收回等经营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2.55 万元、15,812.68 万元及 14,419.23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较多。公司下游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从发货至安装完成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货物在发出至安装完毕前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装备部件。该等应用领域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水平、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尤其是受到数据中心机房、洁净无尘车间青睐的防静电产品的综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6%、31.29%及 29.36%。随着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竞争加剧，如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等策略，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5.89 万元、42,898.99 万元和 42,278.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5.49 万元、7,054.42 万元和 6,809.84 万元；其中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09%、3.47%，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多因素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可能仍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号为“1256064”、“1256065”、“1256068”、“33413269”和“33424556”的注册商标。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并约定公司为许可商标的唯一授权使用方。若相关商标声誉受损、上海汇丽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部分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约 84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

产证书，对应土地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237 号。前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1.10%，整体占比较小，且已处于空置状态。根据公司规划正在陆续拆除过程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该辅助用房产证书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黎明、孙丽芳，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6.22% 的表决权，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合规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从而产生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和落实，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继而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部控制风险。

4、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扩大、终端消费者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呈现标准更高、种类更多样化的趋势，对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出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需持续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倘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方向和速度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技术研发的核心资源和中坚力量，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行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行业内对技术的高度重视必将引发各方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青睐和争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倘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作为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产品制造、商业办公建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终端场景。公司下游客户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政策、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倘若未来下游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客户资金状况不佳等因素推迟或减少投资，可能使得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存在波动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未来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或者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将加大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全钢架空活动

地板产能 159.6 万平方米，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6.2 万平方米，产品产能大幅提升。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公司存在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52%、14.97% 及 12.08%。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如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作为配套的基础建筑装备，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诸如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位运行，宏观经济近年来持续向好，GDP 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的持续复苏和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为架空活动地板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互联网信息技术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型安全环保建筑材料需求增长，以及我国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建设密度不断上升，下游产业的发展催生的基础性装备材料需求将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产业政策的支持

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数据中心机房等，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其中，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实体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鲜动能，契合了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带来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政策导向，不仅包括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建设，还包括以传统基础建设为载体进行的数字化改造。2021年3月发布的《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新型数字化基础建设的浪潮会促进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革新，带动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商生产出可满足更多创新需求的、更高标准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实现与下游行业的交互式发展。

同时，为实现国内半导体、公共建筑、食品安全等产业的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政府均出台了指导政策或相关标准。目前，国家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群规划、加强5A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建设、加速推进食品药品GMP认证等有关行业发展方面出台了大量有利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间接提供了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

3、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随着下游终端用户的技术进步进而对生产工艺、经营环境的要求逐步提高，为实现与下游行业更好的产业融合，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制造商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技术不断进步，推动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性能更加稳定、个性化特征日益创新。例如，在洁净无尘车间应用领域，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精细化、自动化、多功能化、生产工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的发展趋势，为提高产品良品率和可靠性，越来越多的行业对洁净无尘车间的静电与火灾防控、承重与洁净无尘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普及及技术升级的背景下，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商采取定向产品技术开发模式，更好地迎合了终端用户上述工艺与技术升级的迫切需求。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市场知名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经营、持续的市场推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市场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持续的技

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具有优良的质量、稳定的性能。同时，公司积极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提供全过程的产品配套服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快速响应能力。

基于上述在经营发展历程中积累下来的核心优势，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淀及品控管理，积累了一大批项目案例，包括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太极股份腾龙（北京）顺义数据中心、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金融期货交易所、南京奥体中心等多个标志性项目，覆盖了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建筑工程等众多细分行业。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一方面，较高的市场口碑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丰富的项目经验又大幅提高了公司同类型项目的运作效率和品质，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不仅作为地面装饰材料，同时，用于室内地表的电线布局、机械装置，具有室内静电、火灾的防护作用，其产品质量对杜绝室内安全隐患事件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下游客户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质量尤为关注。故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基础。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一方面，在产品品质检验方面。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试验室，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多维度性能测试。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标准，产品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美国 Cisca 标准等国内外的严格检测认可，被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设备分会评定为防静电工程推荐优质产品。另一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先进技术覆盖生产各流程，实现生产工艺规范化、质量标准化。为保证

地板核心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加强初始原材料的优质选择与科学投入，以下游应用场景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改进生产制造路径。

3、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一支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进、设备适应化及智能化改造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并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公司持续保持对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技术前沿前瞻性研究。在新材料领域，公司掌握了防静电贴面重要原材胶水合成过程中成分配比的关键技术；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公司在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防火板柔性制造等生产流程方面不断向精细化方向升级改造；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高精密黑色边条贴面制造工艺，通过高温高压方式在 HPL 贴面上印制黑色边条，克服因长期频繁使用而老化脱落的问题；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针对数据中心机房、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场景特殊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地开发设计出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专用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除此之外，在生产及检测设备领域，由于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地板架空功能与静电防护方案要求不同，公司研发团队对生产及检测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时地对设备的运作效率不断发展与创新，如多角度、全方面地开展焊点牢度测试，喷胶线采用三烘道圆周自动喷胶方式等。

4、产品线丰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先后布局建立了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三大主流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办公楼宇、数据中心机房、

洁净车间等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三类主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各类应用场景需求等级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呈现差异化、特殊化、定制化等特点。公司在三大产品线基础上，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结构种类，持续扩充各产品线上的细分型号，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例如：在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大类产品中开发铝合金蜂板、铝合金格栅板、铝合金圆孔等适用不同环境的各类型通风板产品；为满足某些场景中对通风的特殊要求，公司针对性的设计、开发不同开口率、风量可调节的通风型地板；为便于实时监测洁净无尘室中仪器仪表、阀门管线接口等设备工作情况，及时消除地板下的安全隐患，公司研制出相应的铝合金视窗地板。

5、规模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同时，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械手等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达到各生产工序运行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为企业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提供有力保障。一方面，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具备长期稳定地承接境内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促进公司对原材料规模化采购，提升了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6、全过程配套服务优势

为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公司从以往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产品销售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同设计、为客户提供契合其特定应用场景的整体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一方面，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安装等全过程均与客户共同完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除了架空活动地板整体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外，还具备支架配件、贴面等配套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实现产品品质管控，保证产品稳定性能，公司从原材料采购、深加工到产品配送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覆盖了产品全产业链条，对各个工序严格执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实现产销服务一体化管理以及公司与客户效益最大化。与此同时，在客户发生可能由安装方法或使用方式引发的问题时，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通过远程沟通、现场排查等方式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汇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担本次证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工作。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410,000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本保荐机构已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在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聘请的专业顾问为聂明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本次服务费用按照税前15,000元/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聂明，现就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年12月被我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现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12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年3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另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深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等资质，2015年12月被我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发行人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书。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

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23年9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杨 鑫


袁海峰

2023年9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2023年9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2023年9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2023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2023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鑫和袁海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赵可汗（已离职）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杨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袁海峰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杨鑫和袁海峰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杨鑫、袁海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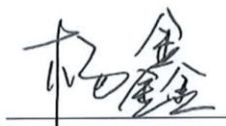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鑫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